《嵊州市推进新一轮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行动计划（2025-2027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动全市一批“有意愿、有活力、有市场、有前景”的制造业高成长企业迅速“长高长壮”，全力打造具有嵊州特色的优质企业方阵，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 一、起草依据

1.《嵊州市关于实施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）》嵊制高办〔2022〕4号

2.绍兴市《关于深化推进新一轮“长高长壮”行动加快培育制造业一流企业的通知》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1月起，根据绍兴市下发的关于征求《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“4151”计划专项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同步根据绍兴市征求意见稿内容，对我市政策进行了修订，并征求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形成2025年度《嵊州市“4173”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嵊州市推进新一轮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行动计划（2025-2027）》共包含七方面内容**一是总体思路。**围绕先进制造业强市“4173”目标，重点聚焦7个特色产业集群，强化目标导向、政策激励和增值服务，形成根植嵊州、创新引领、治理现代、发展新质的一流企业方阵，以企业的“长高长壮”护航产业的“壮群强链”、工业的“稳进提质”，为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夯实主体支撑。**二是目标任务。**通过三年培育计划，力促企业培育梯队有新进阶、发展质效有新提升、竞争实力有新增强、培育生态有新优化，形成更有嵊州特色和标识度的优质主体培育链条、培育体系和培育格局。**三是培育对象及认定。**建立“长高长壮”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实行竞争入库、优中选优。培育对象主要分为：卓越企业、领军企业、领跑企业、新军企业和上一年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或被评为国家单项冠军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科技“小巨人”、省级“隐形冠军”。**四是激励政策。**包含实施专项奖励、加大政策激励、加强用地保障、加强用能保障、尊重关爱企业家、优化直通服务六方面支持。**五是培育路径。**通过做强企业方阵、强化创新引领、引导“三化”发展、构建发展生态、夯实人才支撑、落实协同机制等六大方面进行企业培育，明确牵头单位与配合部门进行落实。**六是工作保障。**包含强化组织领导、完善联动机制、加强宣传推广三方面保障。**七是实施时间。**明确了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